

淮安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

(更新日期: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	土地复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 元/亩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3、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苏政发〔1999〕8 号, 苏财综〔93〕199 号, 苏价涉字〔1993〕219 号, 财税〔2014〕77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2	土地闲置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 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 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淮政发〔2014〕113 号规定,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停收。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服〔2008〕330 号, 苏财综〔2008〕78 号, 财税〔2014〕77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淮政发〔2014〕113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3	耕地开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占用非基本农田的 30 元/平方米, 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3、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政办发〔2006〕32 号, 苏政办发〔2011〕120 号, 财税〔2014〕77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苏价服〔2015〕361 号, 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涉民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工业项目 275 元/件, 其他项目 410 元/件。证书工本费: 核发一本证书不收,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1、按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 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2、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 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因行政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价服〔2016〕246 号、淮政发〔2014〕113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3、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涉民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工业项目 275 元/件，其他项目 41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1、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的免征。 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家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4、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5、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 6、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7、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财税〔2019〕45 号、苏财综〔2019〕35 号、淮财综〔2019〕23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准发〔2022〕11 号，淮财综〔2022〕28 号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1286 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及仓储物流类项	1、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 2、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免收。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5、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7〕210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淮价管〔2018〕10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目 600 元/平方米。	6、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7、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准发〔2022〕11 号，准财综〔2022〕28 号，苏政规〔2023〕1 号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	1、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2、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3、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工业、公共公益项目免收。 4、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建城[1993]410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95〕88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准价房[2003]20 号、准财综[2003]3 号，准政发[2008]206 号，准政发[2014]113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准发〔2022〕11 号，准财综〔2022〕28 号	
7	船舶过闸费	涉企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 50%-100%。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的优惠。 2、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免收过闸费。 3、对使用 LNG 清洁能源的江苏籍运输船舶，通过京杭运河、淮河船闸时享受优先过闸，且不加倍征收过闸费。	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苏价服函〔2015〕24 号、54 号、56 号、85 号、86 号、87 号，苏价服函[2016]55 号、67 号、68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价服〔2017〕205 号、228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1154 号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涉企	农业农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捕捞作业：30—500 元； 围网养殖：10 元/亩；白 马湖养殖：11—18 元/亩。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停收。	准政发〔2014〕1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 费 标 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9	船舶过闸费	涉企	水利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 10% 的优惠。 2、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水利船闸免收过闸费。 3、对使用 LNG 清洁能源的江苏籍运输船舶，通过京杭运河、淮河船闸时享受优先过闸，且不加倍征收过闸费。	省政府令 2023 年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 号	
10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涉企	行政审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自然资源		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服务费降至 1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服务费降至 2 元/平方米，双方各承担一半。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 50% 收取。其它详见文件。	1、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对工业、公益公共设施、现代服务业用地项目减半收取。 2、工业项目免缴土地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2〕159 号，淮政发〔2010〕145 号，淮政发〔2012〕205 号，淮发〔2022〕11 号，淮财综〔2022〕28 号，淮发改办〔2022〕112 号	
	(2)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自然资源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按成交价在 0.5%-4% 之间收取，协议出让成交价 500 万以下 1 万元/宗、500-5000 万之间 2 万元/宗、5000 万以上 3 万元/宗。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矿业权出租及抵押均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函〔2016〕63 号，苏价服函〔2018〕17 号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住建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4000-30000 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2000-3500 元之间，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 1500-3000 元之间。	1、工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免收，其他按规定标准的 80% 收取。 2、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	苏价服〔2017〕177 号，淮价管〔2017〕62 号，淮政发〔2014〕113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1	诉讼费	涉企、涉民	法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p>1、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p> <p>2、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p> <p>3、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p> <p>4、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p> <p>5、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p> <p>6、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p> <p>7、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p> <p>8、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p>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2	仲裁收费（受理费）	涉企、涉民	仲裁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按争议额（人民币）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70元，1001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5%交纳，100001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5%交纳，200001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7%交纳，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4%交纳。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13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涉企、涉民	水利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 2、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 3、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计划内用水减半征收。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 4、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5、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水资〔2022〕3号，苏政规〔2023〕1号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涉企、涉民	水利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	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办发〔2022〕25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苏政规〔202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5	车辆通行费	涉企、涉民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各收费站的收费标准见专项批复。	<p>1、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p> <p>2、全省所有的收费公路，合法、整车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p> <p>3、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优惠、对“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优惠。</p> <p>4、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5、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交公路发〔1994〕686 号，苏财综〔91〕135 号，苏交公〔1991〕85 号，苏交财〔2006〕70 号，财预〔2009〕79 号，苏交财〔2010〕32 号，苏交财〔2010〕73 号，苏交财〔2017〕131 号，苏财综〔2018〕90 号，苏交财〔2018〕159 号，苏交财〔2019〕123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苏交财〔2020〕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交财〔2021〕29 号、41 号、65 号，苏交财〔2022〕2 号、47 号、54 号，苏政规〔2023〕1 号	
16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涉企、涉民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p>1、收费管理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对停放 30 分钟以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p> <p>2、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应急指挥车等应当免费。</p> <p>3、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专用车辆实行免费停放，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车辆停车实行减半收费。</p>	苏价规〔2016〕24 号，苏价服〔2016〕154 号，《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淮发改规〔202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7	有线电视（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涉企、涉民	广播电视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镇用户每月 23 元/户，农村用户 21 元/户；每户可安装 3 个终端。非居民用户每个终端按所在地主终端标准收取，集团用户协商合同约定。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每台机顶盒每月 8 元。	1、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低保户、特困户凭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证明，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 8 元/月标准执行。 4、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20% 的优惠。 5、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苏价服〔2013〕258 号，苏价服〔2015〕219 号，苏价规〔2016〕8 号	
18	司法服务收费	涉企、涉民	司法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公证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公证服务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可以参照以上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3、公证机构对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应当酌情按收费标准的 50%—80% 收取。 4、公证机构对享受低保户待遇人员、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发改价格〔2021〕1081 号文件中明确的民生公证事项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 5、公证机构对 80 岁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	苏价规〔2016〕13 号，苏价费〔2017〕11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 号，苏发改规发〔2022〕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公证费
	(2) 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免收鉴定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苏价规〔2016〕22 号，苏价费〔2017〕10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 号，苏发改规发〔2022〕2 号	
19	公办幼儿园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优：2600 元/学期；市优：1800 元/学期；合格：1200 元/学期。差额拨款园上浮最高不超过 25%，自收自支上浮不超过 30%。	公办幼儿园和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对城乡低保家庭和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教费，应当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予以全免。	准价费〔2012〕86 号，准价费〔2015〕71 号，苏价规〔2017〕9 号，准价费〔2018〕64 号	市、县区分级制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0	义务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60—500元/学期； 社会活动实践费：10元/学期。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苏政办发〔2005〕96号，苏财教〔2009〕272号、苏财教〔2009〕105号，苏政发〔2016〕52号，淮价费〔2003〕175号，淮价费〔2010〕129号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义务教育收费
21	高中及以上阶段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学费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四、三星)800元；市重点(二星)600元；一般(二星以下)：450元； 住宿费：60—500元/学期； 代办费每生每学期：高一480元、高二380元、高三240元。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3、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由省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其余符合条件学生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政办发〔2005〕96号，苏财教〔2011〕6号，苏财教〔2016〕167号，淮价费〔2003〕175号，淮价费〔2007〕22号	
22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宿费：普通式400元/学年，公寓式600—800元/学年； 实习材料费：详见文件	1、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中等专业学校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2016年秋季学期起，中职学校全日制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3、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和因灾病致贫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按照规定免收实习材料费。	苏财规〔2012〕36号，苏财教〔2016〕156号，淮价费〔2014〕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3	高等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1、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 2、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苏价费〔2014〕136号，苏财教〔2016〕151号	
24	民办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县区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各民办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苏价费〔2018〕69号，淮价费〔2005〕171号	
25	证照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1)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1、从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3、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18〕29号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苏财综〔2013〕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苏财综〔2013〕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6	技工学校收费	涉民	人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价费函〔2014〕43号	
	(1)学杂费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1、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2、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	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27	职业技能鉴定费	涉民	相关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1、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我省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学校不得再组织相应内容的培训，也不得在学费之外，另收取培训费。 2、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3、对前款学校毕业生需参加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鉴定的，应按本办法公布的《江苏省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收费标准》中对应的规定标准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苏价费〔2004〕465号	
28	考试考务费	涉民		行政事业性收费				
	(1)教师资格考试费		教育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经考试合格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免收工本费。	苏价费〔2007〕210号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教育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考试费。	苏价费〔2014〕13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公安		理论考试(科目一): 每人每次 30 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 每人每次 140 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每次 80 元; 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 每人每次 90 元。	1、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考试收费标准为科目一每人每次 30 元,其余科目考试按汽车类同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2、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苏价费〔2013〕52 号,苏价费函〔2018〕35 号	
	(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公安		理论考试每人每次 40 元	免费颁发《保安员证》,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苏价费〔2011〕394 号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应急管理		理论考试 55 元/人.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6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按具体工种类别分别为 120 元/人.工种、170 元/人.工种、185 元/人.工种(均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3 元/人.工种)。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理论考试、实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财税函〔2020〕2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应急厅〔2021〕32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8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涉民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单位负担部分为上年度未实际在册职工(含合同工、临时工、聘用工),每人每月 3 元;个人负担部分为单位在职职工每人每月 2 元。	个人承担部分未收。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职工经相关收费部门核准后,免交个人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能发放职工最低工资的企业,由单位申请,经相关收费部门审批后,可免交当年由单位负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免交垃圾处理费。	苏价工〔2009〕60 号,淮政发〔2002〕223 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30	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	涉民	住建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县区分级制定		苏发改规发〔2018〕3 号,淮价服〔2015〕82 号	
	(1)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为:多层每月每平方米 0.65 元,高层(含小高层)每月每平方米 1.25 元。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因业主原因未及时办理入住手续、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物业,在一定时期内,其物业服务费按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交纳,减免期限和具体标准由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 机动车停放收费				中准价 80—160 元/月。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车辆停放服务企业在上浮最高不超过 3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其他外来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的，在约定时限内免交汽车停放费。		
31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涉民	民政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基本殡仪服务：详见文件； 双穴墓：4000 元/座； 单穴墓：2500 元/座。	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提供殡葬服务对象和范围，实行全民普惠殡葬服务制度，对本地户籍所有居民免除殡葬基本费用。 2、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应当免收基本殡仪服务费。 3、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法应当予以免费；对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节地葬法，公墓管理费应当适当减免。	苏价规〔2016〕23 号，准价费〔2017〕76 号，准价费〔2018〕65 号	市、县区分级制定
32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涉民	民政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床位费：单人间 50 元/日，双人间 25 元/日。床；五至六人间 20 元/日。床，八人间 15 元/日。床； 护理费：三级（自理）5 元/日。床，二级（介助）10 元/日。床，一级（介护）25 元/日。床，特级（特护）标准由双方协商。	1、对特困保养、“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应当优先入住，并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2、对城区低保家庭和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人，其床位费、护理费应当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减免；革命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床位费、护理费予以全免；五保对象的供养费用，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苏价规〔2015〕4 号，苏价费〔2017〕174 号，准价费〔2013〕122 号，准价费〔2016〕4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03 号，准价费〔2019〕20 号	市、县区分级制定
33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涉民	卫健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 10% 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江苏省献血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7 年第 61 号），苏卫医（2000）57 号	
34	景区门票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涉民	文化旅游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动物园：每人每次 30 元 白马湖“向日葵的故事”：每人每次不超过 68 元	1、园林景区门票实行年、季、月票制的地方，对低保对象减半收费。 2、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价格优惠政策： （1）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者身高 1.4 米（含 1.4 米）以下的儿童、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 周岁（含 60 周岁）至 70 周岁（不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	苏价综〔2002〕174 号，苏价规〔2018〕1 号，苏发改规发〔2023〕2 号	市、县区分级制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优抚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3)消防救援人员(含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4)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5)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7)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35	汽车旅客运输价格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市、县区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1、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票儿童(超过的需购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执行票价的50%计算。 2、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5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	苏价规〔2018〕7号	
36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涉民	供水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市、县区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各地在建立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居民家庭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的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主城区对城乡低保和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用水额度提高到8吨。	苏价工〔2014〕120号,淮价工〔2012〕39号,淮价工〔2015〕78号,淮发改办〔2020〕23号	
37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涉民	供电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居民月用电量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为230度及以下,维持现行电价标准(0.5283元/千瓦时);第二档为231度-400度,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每度加价0.05元(0.5783元/千瓦时);第三档为高于400度部分,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每度加价0.3元(0.8283元/千瓦时)。	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	苏价工〔2012〕182号,苏价工〔2018〕130号,苏发改价格发〔2021〕10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38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涉民	供气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市区居民用燃气实行阶梯气价，三个阶梯分别为：每户年用气量0-400（含）立方米，每立方米2.65元；每户年用气量400-1000（含）立方米部分，每立方米3.18元；每户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部分，每立方米3.98元。	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和市总工会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享受天然气优惠8立方米（疫情期间提高到10立方米）。	苏价工〔2014〕118号，淮价工〔2013〕53号，淮价工〔2015〕108号，淮价管〔2017〕55号，淮发改办〔2019〕150号，淮发改办〔2020〕23号，淮发改函〔2020〕15号、，淮发改办〔2022〕93号）	市、县区分级制定
3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涉企	市场监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文执行。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2)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2、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